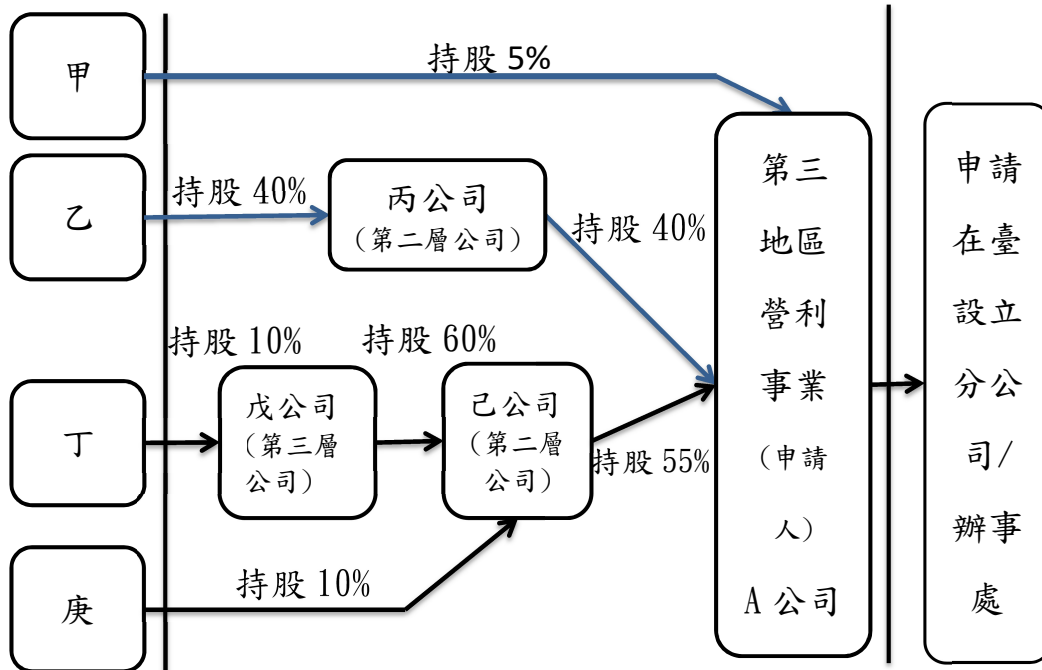


大陸地區

境外-第三地區

臺灣地區

營利事業



本案例申請人 A 公司為陸資：甲 5% + 丙 40% = 45% (> 30%)

- (1) 甲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，其對 A 公司之持股 5%，均列入陸資計算。
- (2) 乙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乙持有丙公司 40%，所以丙公司為陸資，故丙公司對 A 公司之持股 40%，全數納入陸資計算。
- (3) 丁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丁持有戊公司 10%，所以戊公司非陸資，故戊公司對己公司不論持股比例，均不計入己公司之陸資。
- (4) 庚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庚持有己公司 10%，因戊公司非陸資已如上述，故己公司僅有大陸地區股東庚公司持有 10%，故己公司非陸資，己公司對 A 公司之持股，不論持股比例，均無陸資問題。